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因企业借贷纠纷事项被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驳回原告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 862 号】，撤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1 民初 1218 号民事判决，中润资源对于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050 万元及利息承担 40% 的补充赔偿责任。因中润资源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064）。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未向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过《担保函》，亦未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初步判断，《担保函》文件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公章被盗用，应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已向济南市公安局报案，请求针对公司公章被盗用展开侦查工作，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目前所属经侦民警正对案情展开前期调查了解工作。

2021 年 11 月，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中润资源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事项：1.

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再审；2. 请求法院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 862 号民事判决；3. 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鲁民申 12962 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已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支付给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应款项。公司现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结案通知书》【(2021)鲁 01 执 1729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通知如下：(2021)鲁 01 执 1729 号案执行完毕。

公司后续将继续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沟通再审事宜，争取尽快裁定再审；同时继续推动公司公章被盗用的立案侦查工作，以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此诉讼，公司 2021 年已计提预计负债约 1127 万元，预计影响 2021 年利润约-1127 万元，2022 年 1 月计提预计负债 12 万元，预计影响 2022 年利润约-12 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